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北簡字第8127號

原　　告　簡孟俞
訴訟代理人　康皓智律師
　　凌正峰律師
　　李宜諄律師
　　徐國硯
000000000000000000
被　　告　智擎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方柏仁
訴訟代理人　江宬緯
　　張駁哲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價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原告應於10日內具狀敘明是否仍主張備位聲明，如是，則應敘明與先位聲明間之關係，及提起確認之訴之依據，繕本逕寄對造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

法　官　郭美杏

上列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玗倩